

吴忠市红寺堡区 人民政府文件

红政发〔2021〕169号

签发人：王忠强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儿童 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富民强区的重要力量，保障妇女权益，全力促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推动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对于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现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速建成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为建设现代化美丽红寺堡奠定坚实基础，为绘就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红寺堡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十三五”期间，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将妇女发展规划纳入红寺堡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不断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相关制度，强化政府管理妇女事务的主体责任，加大妇女事业经费投入，强化全社会的宣传动员，为妇女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妇女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妇女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逐步缩小；妇女平等享有经济资源程度普遍提高，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领域不断扩大，能力进一步增强；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权益得到进

一步维护；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不断增强，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受红寺堡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与影响，妇女发展仍然面临许多问题与挑战，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的平等权利还未得到完全实现。推动妇女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红寺堡区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国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总体要求，本着立足红寺堡区情、全面保障与特殊保护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吴忠市

委和红寺堡区委的部署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极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中的作

用，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将妇女发展纳入红寺堡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使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性别平等进程加速实现，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得到均衡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平等享有教育文化资源，科学文化素质持续增强。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机会，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享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权利，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和良好生态环境，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保障妇女生存、发展和平等参与的法规政策体系及社会环境更加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延长妇女健康寿命。

——实现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妇女卫生保健知识得到宣传普及。

——妇女高血压等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率提高。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提高孕产妇保健水平。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孕产妇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 以下。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100%。

——高危孕产妇管理率达到 95%以上。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

——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自然分娩率提高。

3.提高两癌筛查率。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6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50%以上，提高早诊率，增强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能力。

4.减少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控制在 2%以下。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达到 95%以上，对感染艾滋病孕产妇所生婴儿干预治疗比例达到 95%以上。孕产妇梅毒检测率达到 95%以上，对感染梅毒、乙肝孕产妇及所生婴儿干预治疗比例达

到 95%。

5.提高出生人口健康水平。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

——乡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现全覆盖。

——提高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6.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9.改善妇女营养状况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

——以区为单位合格碘盐覆盖率>90%。

——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力度，补齐妇幼卫生保健短板。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健全服务网络，坚持公益性质，提供妇女人人共享的保健服务。加强乡镇卫生院妇产科建设，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着力加强农村、困难和少数民族家庭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区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至少有 1 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加强红寺堡区妇幼保健人员的专业培训，积极采取上级培训、集中培训、分层培训、以会代训、综合与专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我区妇幼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技能。在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选派 20-30 名医疗卫生骨干到区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落实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推进区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人民医院等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不断夯实基层医疗队伍，不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提高基层孕产妇医疗服务能力。依托省域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县域医院妇产专科，大力推进学科建设，全面改善产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建设规范化的妇幼保健中心。加快推动中医院建设，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强化区、乡、村三级联动诊疗机制，做到基层首诊、上下联动，确保急重症患者及时救治、康复期患者基层恢复。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为载体，加快建成全区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专网，建立和完善产科急救和双向转诊的服务体系，完善产科急救网络，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加强高危管理，提高急危重症识别能力和救治能力。进一步加强妊娠风险的评估管理，各级妇幼专干全面掌握和认识妊娠合并症及并发症，提高对其识别、判断、评估及预判能力，确保早

期干预及时，救治及时，转诊及时，减少可避免孕产妇的死亡及高危妊娠对新生儿的危害。

3.创造促进自然分娩的环境和条件。在全社会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为孕产妇及家庭成员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引导孕产妇选择科学的分娩方式。加强孕产期保健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严格控制剖宫产。加强产科医护人员技术培训，提高助产水平。

4.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建立定期筛查制度，扩大城乡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对困难“两癌”患病妇女帮扶救助的覆盖面。增强妇女健康意识，强化文明生活习惯，推动将妇女“两癌”检查纳入城乡医疗保险体系，确保妇女定期接受妇科常见病检查和“两癌”筛查，对困难、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实施健康帮扶工程，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保证各级配套经费的落实。全力保障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开展。

5.加强对妇女营养健康的指导和干预。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提倡合理、科学的膳食结构。加强对孕妇、乳母贫血高危人群的科学指导和必要干预。加大对食品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食品营养与安全。

6.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性疾病。加快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建设，提升县域传染病防治能力，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

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强化预防母婴传播综合服务。

7.积极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落实好自治区妇幼健康平台试点和出生证电子证照等各项工作任务，尽快实现自治区妇幼健康信息化平台在我区上线运行并互联互通。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县级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达到四级以上、预约诊疗率80%以上，预约诊疗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8.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乡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通过多方位多层次多频次反复宣传教育，利用各种途径提高群众自我健康意识，开展孕产妇健康教育工作，制作并印发具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材料。积极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利用微信等大众媒体以及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孕育健康知识宣传宣讲，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使每个孕产妇成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积极参与配合医疗保健活动，提升孕产妇保健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力争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在 93%的基础上持续提高。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逐步提高。

7.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女性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增加。女性公民具有科学素质的比例稳步提升，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8.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强化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意识，力争消除女童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现象。在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法规性文件的制定、执行中，增加性别视角，体现社会性别意识，同时，加强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师资培训，缩小城乡差距。全面落实

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每个适龄女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就学困难失学。提高家长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建立健全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女童辍学制度，加大管理、督查和劝学工作力度，确保适龄女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2.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在师资培训计划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强化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3.创造有利于妇女接受教育的条件。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家庭保障妇女接受教育的法律意识。

4.促进妇女参与社区、乡（镇）教育。整合优化社区、乡（镇）教育资源，探索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着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5.办好红寺堡区职业教育，做好培训宣传工作，根据需求有针对性开展妇女就业培训计划，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培养新型职业女农民；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技术培训，以线下教学和线上视频教学相结合方式，积极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并定期安排指导。

6.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提高普通话推广力度。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实现应扫尽扫。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进一步完善女性青壮年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

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程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扫盲工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45%左右。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比例达到40%。

3.提高妇女的就业层次和经济收入。

——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男女差距缩小。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4.农村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

——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或征收、征用安置补偿费用的权利。

——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宅基地使用的权利。

——农村妇女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权利。

5.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

——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案件的仲裁结案率达到 95%左右。

6.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7.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将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内容，积极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政策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歧视女性就业。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工资、福利等各项经济权利。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2.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利。消除生育政策调整对妇女就业的不利影响。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对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的行为依法查处。采取积极可行的策略措施帮助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3.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服务力度。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支持。有序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红寺堡区重大项目、工程、特色种养殖产业，就地就近挖掘吸纳妇女就业潜力，最大限度地吸纳妇女群体实现家门口就业。发挥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能力，吸纳妇女群体进入车间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广大妇女群体培训需求，开设一批电商、家政、文化等适合妇女培训的工种，提升妇女就业能力和增收渠道。

4.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促进妇女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园区建设，为各类创业群体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切实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及创业项目开展培训。不断创新创业服务模式，持续开展创业志愿指导专家“基层行”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帮扶机制的落实力度，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5.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农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开辟适于农村妇女就业创业的领域和岗位。引领农村妇女开展“农家乐”“民宿”“度假村”等以红寺堡区乡土风情的新业态乡村旅游。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让农村女劳动力普遍接受1-2项实用技术培训。制定有利于困难

妇女的扶持措施，帮助、支持农村困难妇女实施发展项目，夯实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妇女增收致富。

6.进一步完善女职工法律保障体系。加大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发挥人社局与工商联的协调配合作用，加大对企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执法力度。开展集体协商指导员培训，下发集体协商工作规范，推进企业在开展集体协商制度建设上发挥积极作用。

7.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实施村民自治，健全《村民组织法》，强化村规民约管理，引导村民代表大会制定村规民约，保障妇女权益。完成农村妇女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做到应确尽确。切实推动辖区土地承包流转、土地收益分配制度的完善，从源头上巩固农村妇女土地维权的成效。妥善化解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改善涉案农村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加强宣传，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进一步提高农村妇女对法律政策的知晓率和维权意识，推动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政策落地落实。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帮扶困难妇女，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强对妇女的返贫监测与帮扶，将符合条

件的困难妇女纳入低保范围，保障困难妇女的资源供给。帮助支持农村困难妇女实施帮扶项目，在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中重点安置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培训补贴，帮助失业妇女解决生活、就业困难。坚守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奋斗不服输的精神，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

2.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女性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应高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的女性比例较上一届有所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较上一届有所提高。

4.红寺堡区四套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5.区党政工作部门中，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数量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正职比例逐步提高。

6.女职工比例较高的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有女性管理人员，比例逐步提高。

7.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

8.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5%左右。

9.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把培养选拔女干部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保证各层级女领导干部配备的稳定性。在女性较为集中的行业和女干部配备的薄弱环节采取专选专选或专职配备等方法优先配备女干部。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选派一定比例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2.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教学条件,整合教学资源,健全完善女干部教育培训措施;采取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讲座等形式,加大对女干部党的政策理论知识、业务技能本领的教育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多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一带十,十带百,百带千”妇女骨干培训会,继续加大对基层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培训,全面提高女性干部的素养,发挥带头作用,让基层干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宣传员、扶持政策讲解员、群众纠纷调解员”的责任,更好地联系妇女群众,办好妇女实事、增进妇女福祉。

3.在干部管理任用中确保性别公平。干部的选拔、聘用、晋

升，要切实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确保女性占比合理，保障女性不受歧视。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保证女性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4.重视培养储备优秀女人才队伍。要依托后备人才库，建立统分结合的管理机制，充分掌握各乡镇各行业、各领域的女能人、女模范等情况，加大培养选拔力度，利用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建立信息库，切实把政治过硬、带头致富、热心各项事业、的妇女作为重点培养对象。进一步完善乡镇班子成员、村党组织书记联系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制度，提高培养质量；加大女性后备力量培养，稳步推进村干部“一升一降”。

5.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基层自治组织中女代表、女委员的作用，广泛听取妇女意见，充分反映妇女诉求，更好地体现妇女意愿。

6.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在企业公开招聘、选拔任用经营管理人员中，贯彻性别平等原则，使更多的妇女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女代表比例和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民主选举，提高参选意识和管理能力。

8.营造良好的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舆论环境。面向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妇女参政对于实现科学发展、推进国家民主进程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

9.发挥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管理和监督的作用。妇联组织充分体现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推动建立完善妇联组织代表妇女群众参与协商民主的制度机制,广泛联系妇女群众。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或修订中充分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诉求。妇联组织充分发挥社会协同作用,探索承接政府转移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扩大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层次和领域。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不断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缩小男女两性差距。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

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

2.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提高妇女社会救助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重特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4.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女性倾斜。

5.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诚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确保妇女普遍享有医疗、生育、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障，提升城乡妇女获得感。

2.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确保城乡妇女共享基本医疗保障。加强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衔接，完善困难妇女重大疾病救助机制。强化政府在人口再生产中的社会责任，确保妇女普遍享有基本生育保障，减少因“三胎”生育政策实施后对妇女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带来的不利影响。

3.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照普调、适当倾斜的办法和标准及时进行待遇调整。着力解决困难、孤寡、少数民族、老年妇女社会养老保障问题。

4.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失业和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保障女职工失业、工伤保险各项权益和待遇的落实。

5.建立健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做好困难老年妇女托底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加强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等方面专业队伍建设，保障老年妇女得到必要的关怀和照料。

6.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贯彻落实社会救助的相关政策，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提高救助水平，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妇女纳入保障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慈善基金组织建立专项社会救助基金，支持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公益活动，为困难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7.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优先落实残疾妇女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完善残疾妇女救助体系，提高救助服务水平。按照残疾人社会保

障的相关政策，为困难、重度残疾妇女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和全部医疗保险费，为符合规定的困难、重度残疾妇女提供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街道、乡镇普遍增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在就近村（社区）康复站康复。

8.改善困难妇女居住条件。实施灵活多样的住房保障救助政策，扶持政策 and 补贴资金向困难、孤寡、残疾妇女倾斜，切实保障困难妇女基本住房需求。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加强家庭文明建设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

——重视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弘扬爱国爱家、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勤俭持家、夫妻互敬互爱的传统美德。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服务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有所提高。

4.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效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新婚夫妇接受婚姻家庭指导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婚姻中的两性平等，支持男女共担家务。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责任。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

5.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6.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鼓励和引导妇女做文明家庭、科学家教、淳正家风建设的推动者。

策略措施：

1.推进婚姻家庭中的两性平等。加强婚前两性平等教育，确保每一对新婚夫妇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均能接受性别平等教育。提倡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子女教育、赡养老人、家庭事务管理等家庭责任，促进婚姻家庭生活的两性和谐和平互助，提高家庭和谐稳定。鼓励男性更多参与家务劳动，增加女性的家庭闲暇时间。引导男性积极参与儿童照料和养育，落实夫妻10天共同育儿假制度，倡导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养育责任的现代化家庭教育理念。推进家庭资源的夫妻平等分配。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协助夫妻双方了解家庭资源平等分配的重要性。注重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保障女性在家庭经济资源中享有平等权利。提升女性自身的家庭资源平等意识，协助女性学习积极分配家庭资源的策略与方法，鼓励女性争取在时间、健康、权益、责任、情感等非物质资源上享有与男性相当的权利。鼓励男性对女性更多的家庭支持，提高两性在家庭中的相互支持能力。

2.加强家庭文明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的重要指示，按照“三个注重”要求，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重视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弘扬爱国爱家、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互敬、孝亲睦邻、勤俭持家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壮大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社区建设，增强正能量的家庭代际传递。以家庭教育宣传周为时间节点，成立巾帼宣讲团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宣讲全国文明家庭、全国最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及和美家庭等典型事迹，弘扬好家训、好家风，引领更多群众讲好家庭故事，汇聚“发现美、传播爱”的社会正能量。

3.优化婚姻家庭指导服务。关注新时期的婚恋观和家庭观，推进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专业化建设，为适婚人群提供婚前保健、婚恋心理和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推动婚恋、家庭与性别平等教育进乡镇（街道）、村（社区）、进企业，全面提升区域人口对爱情、亲情、婚姻和家庭的认识与理解，增进情侣之间、夫妻之间、亲子之间的情感沟通，切实减少婚恋家庭矛盾。加强婚姻家庭辅导队伍和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依托妇女之家等平台开展家庭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鼓励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基本的心理健康知识；壮大家庭志愿服务队伍、打造家庭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支持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健康环境建设、践行文明生活方式。加强维权队伍建设，进一步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大调解的工作体系，健

全完善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机制。

4.加大对困难家庭的社会支持。落实以家庭为单位，向低收入、单亲、失独、残障、服刑、遭受家庭暴力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帮困政策，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残疾妇女在就近村（社区）康复站康复。关心农村家庭女性、老人、子女的生活，提供必要的教育、卫生等救助保护。重视失独、隔代、无子女、子女外出务工等家庭的特殊需求，给予必要而适合的社会支持。

5.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需求调研，深入了解不同发展阶段的家庭所面临的现实困难和需求，发展针对性的家庭公共服务。加强统筹规划，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包括家政服务、托育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减轻女性在家庭中养育儿女和照护老人的压力，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扩展并完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课后托管、寒暑假托管以及其他形式临时托管服务，乡镇（街道）按需开设普惠性托育点。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对于有老年人同住的家庭户以及实质上的“一户多代多人口家庭”，给予必要的社会支持。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家庭公共服务的专业化、职业化和人性化建设，完善相关监管与服务标准，提升家庭对相关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现社区内家庭服务业统筹发展。加大对家庭服务项目的财政支持，提升政府购买家庭服务的

数量，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承接和开展家庭服务项目和活动，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在家庭服务领域的专业化发展。

6.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六)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营造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

——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加强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的监督。

——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

——减轻妇女家务劳动负担，男女从事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2.提高面向妇女和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

——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妇女活动中心。

——村、社区“妇女之家”综合功能得到发挥。

——托幼、养老社会化程度提高。

3.城乡厕所更加适应妇女需求。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4.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达到 99%左右，饮水安全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5.改善红寺堡区人居环境。

——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水污染、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明显降低。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6.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7.提高妇女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8.全面提高妇女的文化素养。

9.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妇女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11.开展控烟行动，无烟机关达标率 100%。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策略措施：

1.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和家庭的宣传教育和文明创建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2.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

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践活动，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3.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着力发展以老人看护、卫生保洁为重点的家政服务，减轻女性家务劳动负担，为男女两性平衡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

4.加大绿色环境发展的推进力度。结合红寺堡区功能区空间规划和国土绿化生态建设实际，提升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打造“生态立区”新风貌。减少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对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5.全面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程。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饮水安全质量，推进城乡供水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深入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解决农村剩余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大力宣传改厕意义，鼓励农民自觉改厕。加强对改厕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因村因户制宜，解决分散住户改水改厕难题。

6.推动各阶层妇女平等享有公共文化资源。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向城镇下岗、农村留守、进城务工、困难和残障妇女倾斜，保障各阶层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

7.加强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将妇女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惠民工程，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完善妇女活动阵地建设，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妇女广泛开展读书、娱乐、健身、培训等活动。

(七)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促进男女平等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

——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清理和纠正法规政策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内容。

2.提高妇女自我维权能力。

——全面加强妇女的法治教育水平。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3.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妇女权益受侵害的案件及时得到受理。

——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受到严厉打击。

——“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妇女的社会安全感增强。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4.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

——各级政府设立家庭暴力救助庇护场所。

——遭受或面临家庭暴力妇女的事件得到及时受理。

5.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妇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

6.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扩大。

——在诉讼过程中对受害妇女采取保护措施。

——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得到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坚决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制度。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加强对法规政策和公共政策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工作制度。执行政策的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自主评估、专项重点评估和动态监测评估，对法规政策和公共政策中具有性别歧视的条款和内容及时进行纠正和清理。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构，鼓励社会组织、各领域专家、法律工作者兼任社会性别平等观察员，不断提高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

3.支持和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定期执法检查，深入了解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改进措施。

4.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背景的妇女担任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5.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推动城乡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6.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鼓励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

8.加大反对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全社会的反拐意识。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解救措施，做好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及回归社会的工作。

9.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认真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关预防

和制止性骚扰的规定。将性骚扰行为作为独立案由，加大打击力度。督促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0.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乡（镇）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或有歧视妇女、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1.在司法活动中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起诉和申诉。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不公开审理、调查保密、证人保密与保护等措施，避免对受害妇女造成二次伤害。

12.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13.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司法救助的妇女提供救助，诉讼费缓交或减免。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14.开展妇女信访代理工作。完善信访代理员队伍，畅通妇

女诉求渠道，妥善解决妇女信访事项。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红寺堡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强化协调督导，抓好目标任务落实。

(二) 制定各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工作规划，逐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红寺堡区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三) 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

(四) 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经费。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妇女发展所需经费的投入。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发展，重点扶持困难落后妇女发展。

(五) 营造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实施的目的、意义、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规政策，营造高质量妇女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六)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

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中，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坚持述职报告制度、各项例会制度、监测评估制度、调查研究制度、示范引带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进程，不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探索规律，创新方法，提高能力。加强基础建设，从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方面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四、监测与评估

（一）目的和意义。监测与评估是实施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政策措施，推动目标实现。

（二）机构和职责。红寺堡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指标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妇儿工

委办公室负责，承担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方法与步骤。科学设计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监测和评估方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收集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全面严格的质量审核，在科学客观地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撰写监测和评估报告。

（四）制度与要求。坚持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全区及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区级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坚持年度监测报告制度，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各级监测和评估组分别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和评估报告。妇儿工委分别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红寺堡区实行5年中期评估和10年终期评估，区政府进行评比、通报及表彰。

（五）经费与保障。各级政府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专款专用。并随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同时，加强妇女实项目专项资金规划争取，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服务需求的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妇女实施项目，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为监测评估工作有效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吴忠市红寺堡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与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成长需要，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促进儿童发展，对于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实现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红寺堡区作为全国最大的易地生态扶贫移民集中区、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1236”工程)的主战场，多年来从儿童与健康、教育、家庭、福利、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提出了推动儿童发展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在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红寺堡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实现，儿童事业取得长期进展。儿童健康、营养状况不断改善，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基本建立，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救助，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与此同时，受红寺堡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红寺堡区儿童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儿童生存、保护、教育和发展还不够平衡，困难、留守、流动人口中儿童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侵害

儿童权益的行为和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因素依然存在。解决儿童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抓住机遇，制定并实施新一轮儿童发展规划，推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建设美丽新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的光荣使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总体要求，结合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指儿童年龄为出生至未满18周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和红寺堡区委的部署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

道路，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动儿童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条例、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完善覆盖红寺堡区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

高质量的教育服务，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完善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和社会服务体系，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完善健康管理体系。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降低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新生儿、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4‰以下。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

——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

3.提高儿童保健水平。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5%以上。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0-6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

4.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发生。

——儿童常见疾病患病率降低。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

得到有效遏制。

5.降低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

——5岁以下儿童超重得到有效控制。

——5岁以下儿童肥胖得到有效控制。

6.提高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控制中小学生对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6岁以下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7.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降低。

——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下降。

8.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9.改善儿童的生存环境，环境污染对儿童的危害减少。

10.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

策略措施:

1.增加儿童医疗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逐年增加儿童保健服务经费投入，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的公益性质，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加强区、社区村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卫生服务能力。

3.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推进视力、听力、肢体、言语、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等七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逐步扩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

4.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立完善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预防免费基本服务政策，扎实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国家免费孕前优先健康检查项目，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

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规范婚前检查项目，改进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建立健全产前诊断网络，加强产前诊断技术管理，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严格执行儿童残疾筛查工作相关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扩大筛查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有效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和环境及其它因素导致的儿童残疾发生和发展。

5.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知识，提高家庭防控能力。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接种率。加强对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管理。健全和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推广儿童常见病诊治的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鼓励孕产妇住院分娩，控制新生儿疾病发生。

6.加大儿童营养干预力度。积极倡导母乳喂养，大力普及母乳喂养基本知识，严格执行《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将宣传母乳喂养纳入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职责，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加强对卫生人员技能培训，提高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的能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城乡义务教

育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7.加强儿童健康指导和保健工作。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做好托幼机构保健管理，加强托幼机构的卫生评价。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儿童膳食、体育锻炼、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指导，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保证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时间和每天至少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预防和控制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8.加强儿童心理卫生和生殖健康教育与服务。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生长发育的评估与指导。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和心理咨询门诊，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科医师。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重点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孤困儿童及残疾儿童的心理辅导。构建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为儿童从正常渠道获取相关知识提供帮助。增加面向儿童的性与生殖

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满足儿童的咨询与治疗需求。

9.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儿童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儿童伤害监测报告制度。提高在灾害和紧急事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10.加强对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药品、用品的产品标准，建立完善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相关企业的质量意识。加强儿童食品经营者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农村地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用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健全完善有缺陷的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产品召回制度。

11.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等方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适龄儿童安全及预防控制。加强儿童阶段安全教育宣传,以家庭为单位,社会参与的形式,履行家庭职责,社会责任,提升儿童安全及预防措施控制的能力。

2.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儿童药品、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安全得到保障。儿童用药、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100%,儿童用品、玩具和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

3.家长的监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儿童监护制度更加完善。在婚前及时进行家庭教育培训。家庭、社区和社会环境更加安全。

4.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干预工作体系,建立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对儿童人身侵害案件 100%查处,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18 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5.保障儿童交通安全,逐步推行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全部设置安全标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已配置的校车 100%达到安全标准。

6.街道、乡(镇)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为儿童安全保护提供服务。

7.保护儿童免受性侵害。

8.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9.保障留守儿童的人身、心理安全。

策略措施:

1.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安全保障工作格局,全社会共同保护和促进儿童安全、健康成长。

2.强化儿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产评价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3.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禁止暴力和伤害儿童。禁止对儿童实施身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遗弃及各种形式的忽视等一切形式的伤害。强化社会保护儿童的共识，提高儿童监护人的责任意识，依法追究家庭暴力和不法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责任。实行儿童伤害案件处理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

5.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完善、落实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和儿童监护权暂时转移等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6.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加强对社区儿童娱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在社区、街道、广场、商场、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安全标识和提示，为儿童提供安全可靠的活动场所。开展道路交通、河道水塘等安全分析，减少儿童车祸、溺水等事故发生数。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顾，防止儿童高楼坠落、跌、撞、烫伤、钝器伤、动物咬伤等事件发生。不满16岁儿童禁止无监护独居，不满6周岁儿童不得单独留在家中、车中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完善中小學生校园伤害保险赔偿机制，推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推广使用私家车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乘车安全。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安排儿童乘坐在副驾驶位，未满4周岁儿童乘坐家庭用车，应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电动车在骑行过

程中须佩戴安全头盔，儿童骑乘带有反光标识非机动车。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着力提升校园治理能力。建设安全校园，改善学校设施设备，加强对学校饮用水安全的监督管理，提供符合健康卫生标准的学校用餐环境，校园附近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并安排民警或协管员维护交通秩序。提高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园安全保障水平。严禁教师伤害、侵害学生权利。防范、制止和处理学生校园暴力伤害。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持续保持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四个100%工作目标。加强医教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每年建设1所健康学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加大校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校园欺凌等宣传和整治力度，不断优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加强警校联动，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打击“校闹”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落实好“双减”政策，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进一步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

——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以上。

——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现标准化。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以上。

3.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残疾儿童享有公平教育。

——城乡、区域、校际间差距逐步缩小。

——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策略措施：

1.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建成 5 个以上党员思政课和思政课骨干教师工作室。打造 100 节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精品课例，打造 100 节“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强化思政课育人主阵地作用。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小学校坚持每周一及重大节庆日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 1 次主题班、团、队会，每学年至少安排 1 周时间开展实践教育活动。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培育打造自治区德育示范学校 3 所以上，红寺堡区德育示

范学校 10 所以上，建成一体化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强化各类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2.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评估体系，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争取落实地方财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配套每生每年 300 元以上，新增学位 2000 个以上。

3.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保障教育需求，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机制，健全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机构，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4.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法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5.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快义务教育达标建设作为质量提升的重要条件。完成红寺堡区第五中学、第六小学、弘德希望小学项目建设。将红寺堡镇燕宝小学、第二小学、

第六小学、弘德希望小学、回民中学、第二中学、第五中学、打造成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示范学校和标杆学校。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配备标准，有效化解 2000 人以上大校额。按照优质均衡标准，配齐配全教育教学设备。

6.进一步提升教育保障能力。财政性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保障到位。通过争取编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标准配齐配足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教师。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地方配套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7.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在红寺堡区第五中学设立特教班，配备特教设备，对有 5 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建设专门资源教室，加大对现有的 10 个资源教室规范化管理和使用。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中小学改造并配备无障碍设施。设立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在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满足残疾学生就业技能和创业实践培训学习需求。

8.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坚持德育为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机融入教育全过程，纳入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建立儿童科普网络，建立专兼职儿童科普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

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开展未成年人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普及工作，引导互联网网站、互联网文化企业等开发制作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作品。

9.加快推进教育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招生制度的改革，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解决学生择校问题。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

10.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校地合作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强化对非师范类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强化“塞上名师”“乡村教学名师”“名师骨干人才”工作室和中小学幼儿园教研组教师培育职能，孵化教改课改成果。围绕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红寺堡区级、校级五级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精准性培训。分期分批实施校（园）长、学校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培训，三级骨干教师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能力提升培训，分层分类实施农村学校教师学科能力提升培训。大力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化 2.0 能力提升工程，以整校推进方式，实施信息化 2.0 管理指导团队、学校管理团队和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1.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

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校，将回中、二中、三中、四中、二小、三小、四小打造成为“互联网+教育”示范校，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开展精品课例上线、三级骨干教师教育教学上线、书记校长常态化思政教学教研上线、名师讲坛上线、学科教研活动上线、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对象工作上线“六上线”工作。加大资金投入，构建混合式、智慧化教学教研环境，建成区、校两级区域内智慧化教学管理体系，缩小办学条件、师资素质、教育质量上的差距。

12.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供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学习、食宿条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困境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率持续提高。

——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稳步提高。

——困难和大病儿童基本得到医疗救助。

3.提高孤残儿童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和公平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困境儿童基本医疗权利。

4.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保障。

——不断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儿童服务工作机构健全。

——孤儿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增加。

——进一步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阵地和人员归口管理责任明晰。

——培育发展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每个街道、乡（镇）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策略措施：

1.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儿童福利投资财政预算，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

2.对儿童医疗提供保障及救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

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医疗救助。对困境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予以补贴。

3.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肢体、言语、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儿童按规定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4.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困境儿童信息档案，落实相关津贴制度。通过分类实施保护和提高困境儿童生活水平。探索对儿童实施营养干预和补助的方法，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

5.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儿童医疗保障，落实困境儿童教育保障政策。加强流浪乞讨儿童和打拐解救儿童关爱保护。完善监护困境儿童收留抚养政策，健全孤儿保障制度，满足困境儿童生活、医疗、教育、人身保护等方面需求。

6.构建困境儿童社会服务工作体系。指导、支持家庭依法履行监护、抚养、教育的职责和义务，为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养育指导、能力培训、脱贫创收等福利服务。建立运行村（居）委会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的事件。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承担起困境儿童审批相

关工作，依托乡镇（街道）供养机构为困境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委托代养等福利服务。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逐步完善功能，辐射城乡社区，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替代照料、养育辅导、专业康复和矫治、救助保护等服务。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帮扶干预”四位一体反应机制，采取司法干预、替代照料、专业矫治、社会帮扶等针对性保护措施，尽可能创造有利于困境儿童成长发展的条件。

7.构建困境儿童社会服务工作体系。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运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完善儿童主任津贴制度。

8.建立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以家庭教育为思想教育主战场，培养儿童爱国爱家、相亲相爱、

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和优良传统，积极推进构建和谐社会。

2.保障儿童特有的家庭主体地位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社会专业力量提供多样化关爱服务。

——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乡镇（街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村（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实施好普惠性课后托管服务项目，大力发展普惠性、公益性儿童课后托管服务。

5.完善覆盖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城市和农村社区（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分别不低于95%和85%。

6.积极发展以亲子互动为导向的公益社会活动，培育良好亲子关系。

7.落实好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8.儿童家长每年参加2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2次以上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策略措施:

1.以家庭为主题开展德育教育。号召广大家庭“从我做起，从自家做起”，形成“健康、科学、文明、爱国爱家、尊老爱幼、勤俭节约”等好思想的生活方式，引导儿童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家庭文明平安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构建一体化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推动移民博物馆、移民旧址及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公益资源向学生定期开放。在各学校挂牌成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推行每所学校至少确定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大讲堂活动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大讲堂，举办1次家长访校开放日活动，至少组织教师开展1次家访活动的“六个一”活动，促进协同育人机制。培育创建3所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

3.推进家庭社会支持和普惠服务。强化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支持理念，贯彻“全面三孩”的新家庭计划生育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创新家庭普惠服务，提高社会对家庭的支持力度，增强家庭凝聚力和亲密度。加大宣传“5·15”国际家庭日，倡导家庭和谐幸福主旋律。鼓励各类城乡收费场所、文化活动场所对家庭实施费用减免或提供优惠家庭套票服务，全面提升家庭区域生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4.构建全面覆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家校共建，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开展系列“巾帼建功”“青春建功”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共成长、传统节日等系列主题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大力开展家校合作行动，培养家庭教育工作室、开办家长学校、培养家庭教育讲师；建设更多的社区服务站、儿童之家，建立覆盖全体家长的家校共建微信群，提升家庭教育质量，预防和缓解家庭冲突和亲子危机发生。家庭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

5.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完善多层次的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全面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的比例达到 90%，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发挥图书馆、阅览室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功能，每年开展至少 2 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亲子活动。大力拓展新媒体服务平台，优化家庭教育知道服务优质资源的推送平台。鼓励民间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家庭教育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充分发挥家庭自我教育能动性，加强留守儿童、特殊教育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6.确保儿童家庭生活质量。强化家庭家长责任意识，改善家长教育理念，提升家长教育能力，不断优化家庭教育氛围，为儿童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生活环境。加大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家庭科普教育，提高家长的健康素养，加强家长对儿童健康促进的参与，确保儿童居家卫生、保健、

体育锻炼，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家长提供心理健康普及教育与咨询服务，提高家长对儿童心理发展规律的了解，促进亲子沟通，切实提高儿童心理健康。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充分尊重和保障儿童权利。

——尊重、关爱儿童的社会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

——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依托城乡基层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服务。

——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丰富净化儿童的精神生活。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确保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文化服务。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鼓励儿童每月至少阅读 1 本图书。

4.加强儿童活动阵地和服务体系建设。

——区、乡两级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建立 1 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5.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策略措施:

1.宣传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参与原则。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保障儿童对影响自身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公益活动，增加社会实践机会，提高社会参与能力。

2.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推动指导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管理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

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普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参与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预防和控制家庭虐待等事件的发生。

5.创造有益于提升儿童思想道德和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鼓励和支持具有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的儿童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发行，打造、培育儿童文化精品。办好儿童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严格禁止不适合儿童观看的节目在大众传媒播出。加强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字少儿读物的创作、译制和出版工作。

6.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烟酒广告播出。禁止未满10周岁儿童担任广告代言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7.引导儿童健康上网。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设立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应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公益性互联网服务设施。推广绿色上网软件，

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为儿童阅读创造条件。推广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室的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广泛开展各类图书阅读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9.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在学校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进行巡逻，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员。校园附近严格按照规定设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中小学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设网吧、电子游戏厅。

10.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要积极争取国家投资，激励民间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城镇儿童校外活动场地的发展。同时要加强对农村妇女儿童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提高社会效益。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

11.均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

等化，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确保困难、偏远、留守、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12.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城乡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利用社区儿童之家开展儿童服务工作。儿童之家设立一名儿童福利主任岗位，并按管区内工作量配备多名儿童协理员，为管区内所有困境儿童提供全面支持与服务，实施困境儿童分类动态管理、巡查监督家庭养育状况等多项服务。

13.加强儿童社区工作队伍建设。加大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和招考工作，整合资源、责任外包，大力开展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发动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社会主义工组织等行业力量，每年开展万余人次的志愿者社会服务工作，形成有特色的青少年“红马甲”社会工作机制。

14.增强儿童环保意识。继续以创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为依托，引导儿童转变传统的消费方式，倡导绿色消费、资源回用和减少生活污染等理念，并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职责，让环保意识扎根于下一代心底。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大型宣传、咨询活动等，充分利用媒体的力量，扩大宣传的范围和影响力。

15.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

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 2030 年红寺堡区农村居民基本都能用上无害化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完善并有效实施保护儿童权益的相关制度。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护儿童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更加健全，更具操作性。

——进一步落实执法中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2.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财产权利。

——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权利得到保障。

——儿童合法财产权益得到保护。

——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和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

3.提高儿童监护能力。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儿童成长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4.提高儿童法律保护水平。

——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治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建立儿童法律援助机构，保障儿童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5.预防和控制儿童犯罪。

——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降低。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降低。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策略措施：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护儿童的相关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加强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方面的制度建设，清理与儿童权利保护和儿童发展不相适应的规定，增强相关制度措施的可操作性。

2.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 and 能力。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增强儿童自身法治观念，引导儿童自觉遵守法律及社会公德，提高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3.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保护儿

童的权益观念，提高执法水平。

4.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及履行职责的能力，落实国家关于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被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5.不断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不断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

6.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儿童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

7.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简化、规范登记程序，确保儿童平等享有户籍权。

8.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宣传性别平等理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

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各种形式的关爱女童活动，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

9.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事件。建立儿童受暴力伤害问题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为被解救儿童提供身心健康服务，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16周岁的儿童就业。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10.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11.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落实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

12.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

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未满 16 周岁儿童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周岁以上儿童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13.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对因犯罪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教工作。

14.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

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结合各自的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红寺堡区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本规划是红寺堡区政府专项规划，是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

（四）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经费。加大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投入。重点扶持困难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五）营造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实施的目的、意义、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六）强化职能、规范管理。建立由政府主导、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考核，实行“目标管理、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做到目标量化，责任细化，管理强化，各司其职。加强基础建设，从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儿童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测与评估

（一）目的和意义。监测与评估是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政策措施，推动目标实现。

（二）机构和职责。区妇儿工委设立了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指标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承担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三）方法与步骤。科学设计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监测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制定监测和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收集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全面严格的质量审核，在科学、客观地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撰写监测和评估报告。

（四）制度与要求。坚持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全区及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区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加强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注重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坚持年度监测报告制度。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本部门评估报告。区级监测和评估组分别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和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并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坚持定期综合评估制度。实行5年中期评估和10年终期评估，区政府进行评比、通报及表彰。

（五）经费与保障。各级政府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专款专用。并随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同时，加强儿童实项目专项资金谋划争取，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服务需求的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

童实项目，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为监测评估工作有效运转提供有力保障。